

证券代码：834012 证券简称：浦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该案已于2023年2月7日有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解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4月至2022年8月期间，太极华方与本公司签署了多份关于新华红星国际广场工程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太极华方委托本公司负责新华红星国际广场部分弱电工程施工；2022年8月30日，双方签署了《结算协议书》，确认上述工程合同的结算总价为8,140,719.95元。截至本公司向闵行法院提交《民诉起诉状》之日，太极华方已向本公司支付合计4,547,476元，仍拖欠合计3,593,243.95元尚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共计人民币3593243.95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安排律师积极应对上述案件。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和《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